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7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永元文具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增權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丞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協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之上訴聲明係請求廢棄就原判決主文第1項後段命上訴人就其中新臺幣（下同）450萬元應給付自民國108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超過5%計算之利息部分。本院審酌上訴人本金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逾150萬元，為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，斟酌案情推定其存續期間以憑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則自108年11月26日起至上訴人109年5月27日提起第二審上訴之日止，為184日，復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、1年，共計為3年又184日，是核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1,576,849元【計算式：4,500,000元x（15%－5%）x（ 3+184/365）＝1,576,849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,96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　泠